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现就该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地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